

#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 让惠农政策落地有声 ——我省全面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 保险系列解读之一

粮食安全是“国之大者”。开展农业保险，保障好主要粮食“颗粒归仓”，有财政补贴支持是基础；想让政策覆盖得更广、更深，实现真正意义上的“普惠”，财政加大资金投入是关键。

省财政厅作为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牵头部门，如何让政策落地有声，体现政策的生命力，发挥强农惠农作用？

省财政厅一级巡视员王学志介绍，2024年初，省级财政安排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14亿元，同比增长8%，完全成本保险在省内全部市县推广后，省财政厅还将进一步统筹财力，对需要增加的省级财政资金进行测算和安排，为全面实施这项政策提供充足的财力支持。

据介绍，我省在2020年，已经采取“省财政直拨资金”的模式，将应该由中央和省级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，直接由省财政厅拨付至保险机构省级分公司，减少资金拨付链条，防止资金拖欠、截留、挪用，并根据承保进度和签单情况，采取每季度预拨付一次保费补贴的方式，及时有效缓解保险机构资金流动性困难。“可以说，我们省的这个做法，已经在全国走在了前列。”王学志说。

同时，做好“防、赔、救”三篇文章，让保险的“损失赔付”和“风险减量”同向而行。在“防”的方面，省财政厅鼓励承保机构广泛运用科技手段、农技手段，加大资源投入，开展灾害预警、作物长势监测等工作，并配合政府做好防雹增雨等防灾措施。在“赔”的方面，省财政厅督促保险机构快速有效理赔，开辟绿色通道，做好早赔快赔、合理预赔、应赔尽赔。比如，2023年的“强降雨”洪涝灾害，在舒兰市的七里乡，完全成本保险为受灾农户赔付了1369万元。保险公司及时赔付，给受灾农户织密了“防护网”。在“救”的方面，积极引导保险机构履行社会责任，主动参与抗灾救助。去年，我省在遭受强降雨后，保险公司累计捐赠款物2.86亿元，不仅帮助农户田间排水、抢收夺粮，还支持受灾地区修缮农村住房、疏浚农田沟渠、加固河堤。

“2024年，我省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在全部市县推开，实现广大农户、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愿保尽保，既充分体现我省扛稳国家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，又有利于提振种粮农户的信心，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和现代农业加快发展。”王学志说。

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和《政府工作报告》，除了提出全面实施完全成本保险等有关政策外，还提出“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”。对此，王学志表示，“当前和未来一个阶段，我们在稳步扩面、增品、提标的基础上，还将会同有关

部门，加快推动农业保险工作高质量发展，实现农业保险‘愿保尽保、应赔尽赔、资金及时到位’。”

据介绍，目前，省财政已经搭建了全省农业保险综合信息服务平台，能够及时采集农业保险的产品、承保、理赔等各项数据。其中的财政补贴动态管控功能，通过监测保单各项信息、效验业务的真实性与合规性，为各级财政拨付补贴资金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提供保障，确保承保机构理赔资金及时足额赔付到位。

“农业保险机制要与防灾救灾机制相统筹，才能更加有效地帮助农户减轻农业损失、夺取粮食丰收。”王学志介绍，目前，由省财政厅和保险机构共同出资，已经设立了吉林省农业保险重大自然灾害防灾防损基金，这是全国第一支省级农业保险防灾防损基金，按照“财政引导、多方参与、专款专用、滚动发展”的原则运行。在灾害发生后，对重点受灾市县中损失严重的主体予以专项救助，帮助农户尽快恢复农业生产、挽回损失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。

来源：吉林日报